

佛山市伍恒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最终审查结果的通知

(2023)粤0606破31号

(2023)伍恒破管字第1-7号

佛山市伍恒贸易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依法受理广东兆纳控股有限公司对佛山市伍恒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伍恒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0606破申25号】,并于2023年5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伍恒公司管理人【案号:(2023)粤0606破31号】。管理人现将伍恒公司全部债权最终审查结果提交予债权人会议核查。

一、债权申报的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共有6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额为人民币162,163,082.22元,其中本金84,306,208.89元、一般利息52,517,046.98元、迟延履行债务利息18,720,673.12元、其他费用6,619,153.23元,均为普通债权。

二、债权审查结果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6户,确认债权总额为161,622,802.53元,其中本金84,056,052.51元、一般利息

48,910,825.07元、其他费用288,265元，均为普通债权；迟延履行债务利息28,367,659.95元为劣后债权。其中管理人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初步债权审查结果予以部分调整，对判决确认应由伍恒公司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46,672.01元予以确认，其他债权审查结果与初步审查结果一致。同时对6户债权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调整确认为劣后债权（详见《佛山市伍恒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

若伍恒公司、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佛山市伍恒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伍恒公司、各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审核结果无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特此通知。

佛山市伍恒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周松棋

2023年10月30日

附：

1. 《佛山市伍恒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
2.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

附件 2:

佛山市伍恒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
(债权人填写)

核查事项: 《佛山市伍恒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

债权人核查意见: 无异议 () 有异议 ()

备注:

1.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以明确对《佛山市伍恒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所列债权审查结果是否持有异议, 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 以便管理人及时核实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
2. 如债权人对《佛山市伍恒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所列债权审查结果持有异议的, 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债权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附件 2:

佛山市伍恒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
(债务人填写)

核查事项: 《佛山市伍恒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

债务人核查意见: 无异议 () 有异议 ()

备注:

1. 请伍恒公司在相应的括号里打“√”以明确对《佛山市伍恒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所列债权审查结果是否持有异议, 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 以便管理人及时核实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

2. 如伍恒公司对《佛山市伍恒贸易有限公司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表》所列债权审查结果持有异议的, 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债务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